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经事后审查发现披露内容有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中天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天运 [2018] 审字第 907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5,893,175.17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28,122,340.55 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80,000.00 元，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公司未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现更正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天运 [2018] 审字第 907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5,893,175.17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28,122,340.55 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80,000.00 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天运（苏）[2018] 审字第 00098 号审计报告，玖运物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120,048.07 元、768,230.46 元，因为取得了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总资产与交易价格取较高者计算，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0%；净资产与交易价格取较高者计算，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13%，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公司未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